

证券代码：400167

证券简称：未来3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555号东怡大酒店三楼丁香3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泽蔚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,967,00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,171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2人，董事许高远、独立董事孙文龙、独立董事何爱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宋国庆律师、孙琪琦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聘任的审计机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工作已结束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7,137,5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6%；反对股数 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国庆、孙琪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经与会股东盖章、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